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镇发改审批（2023）130号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镇平县高丘镇阳光小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镇平县高丘镇阳光小学：

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

镇平县高丘镇阳光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324096938828G）

二、定价依据：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276号）的规定及南阳市物价局、南阳市教育局、南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宛价费(2005)27号。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学费：小学每生每期1900元(不含财政补助收入)

四、本批复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请重新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成本运行数据，进行成本监审，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五、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收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